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

債 務 人 吳仿聖

代 理 人 劉韋宏律師

債 權 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姿君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仿聖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，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，而獲重生之機會，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、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，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5號受理。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7日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，並通知債務人應於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，惟債務人於同年10月3日具狀陳報無法負擔更生方案，請求轉為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5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上情，因本件債務人無法負擔更生方案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。故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53條第5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2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
03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蕭伊舒